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年 12月 12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30380 號

附 件:隨文

主 旨:公告輸往宏都拉斯共和國之我國貨品,自 112 年 12 月 6 日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 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 原產地證明書格式及其相關規定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 12 月 6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54072A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

號 / 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貿管理字第1120154072號

附件:無



主旨:公告輸往宏都拉斯共和國之我國貨品,自112年12月6日 起停止適用「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 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格式 及其相關規定。

依據: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(WTO)代表團於112年6月12日正式接獲宏國駐WTO代表團通知,宏國政府依「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」第18.05條規定,退出協定,並自宏方112年6月9日通知180日後生效。我國自112年12月6日起終止與宏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,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本署 (原國際貿易局) 97年7月15日貿服字第 09701521760號公告自112年12月6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江文若公出

副署長李冠志代行

E-1120154072

第1頁 共1頁